

# 中和基督之家/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主旨：為維護中和基督之家所有場地設施皆能正常使用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擬訂定場地借用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凡教會所屬之場地(二F主堂、一F副堂、一F圖書室、教室等)。

二、場地借用原則：教會所有場地之使用以教會聖工為優先，沒有使用之時段得以開放對外借用。

三、對外借用對象

1. 本家會友及其直系親屬或友會會友之婚喪禮拜。
2. 社區鄰舍、政府機構、或本家所協辦之社區活動。
3. 基督教福音機構或團體所辦之福音性活動。
4. 上述之使用內容不得違背聖經之原則與屬靈立場，亦不得有營利或政治宣揚之行為。

四、借用申請手續

1. 借用場地應於借用日七天前，向教會幹事查明場地使用狀況，經執行牧者審核後出借。
2. 申請使用者如有變更使用日期、地點或取消，應主動向本教會提出更改，並不得擅自轉借他人，或做其他用途。
3. 場地借用後若發現與借用事實不符合者，本教會得以回收之借用場地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場地使用規範

1. 二F主堂內禁止餐食及飲用有色飲料(礦泉水除外)，並且教會內禁止菸、酒、檳榔及大生喧嘩。
2. 會場佈置嚴禁懸掛、釘掛或張貼廣告文宣等，但事先告知，經教會核准者不在此限。佈置鮮花等限當日進場，會後須收拾乾淨，恢復原狀。
3. 若須使用教會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等，應事先告知，並以使用現有之設備為限。
4. 借用人為當然現場負責人，須負責整個使用過程，及善後處理。
5. 請愛惜使用場地及各項設施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
六、借用場地奉獻金採自由奉獻。